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健康险附加艾滋病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6032522019071706062)

###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重大疾病团体保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重大疾病团体医疗保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关爱无限全球团体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是对主险责任范围的扩展,并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HIV感染分类及AIDS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保险人将依据被保险人已经生效的主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 1、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的职业归属于下列职业列表内的职业,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发生在被保险人从事其职业工作过程中;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职业列表:

医生(包括牙医);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警察(包括狱警);

消防人员。

#### 2、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HIV感染分类及AIDS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等待期满保障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损害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进行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

- 1、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 3、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